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5/449  
S/14173

15 September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23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五年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二日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附上一九八〇年九月十二日基布里斯土族联合邦代表奈尔·阿塔莱先生给你的信。

谨请将此信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 23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常驻代表

大使

乔斯孔·克尔贾 (名签)

附件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二日

奈尔·阿塔莱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随函附上一九八〇年九月十二日基布里斯土族联合邦总统腊乌夫·登克塔什先生给阁下的信。

谨请将此信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 23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代表

奈尔·阿塔莱(签名)

附 录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二日

腊乌夫·登克塔什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我获悉，希族塞人行政机构有意派遣一个全部由希族塞人组成的代表团，冒充整个塞浦路斯的代表，出席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因此，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任何误会，我不得不再度提及我先前就塞浦路斯代表权问题给你写的几封信（一九七四年十月四日的 A/9791-S/11531 号文件；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九日的 A/10256-S/11825 号文件；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一日的 A/31/261 号文件；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的 A/32/233-S/12403 号文件；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的 A/33/336-S/12905 号文件；一九七九年九月十八日的 A/34/478 号文件），并再次重申一项不可改变的事实，那就是一九六〇年《宪章》明文规定联合国的土、希两族参与国家的行政机构及其所有各机关。因此，任何一族未取得另一族的同意就代表整个国家是不可能合法的。

鉴于以上所述，希族塞人行政机构继续企图在国际论坛上代表整个塞浦路斯是没有任何法律根据的，而且，按照同样的理由，这个代表团所说或所做的任何事情或者它可能承担去做的任何事情对土族塞人都不具有约束力。

谨请将此信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 23）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基布里斯土族联邦总统  
腊乌夫·登克塔什